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規定；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以下各項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以及來自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b.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c. 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相同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作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細則可能允許之有關用途；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如適用)。」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根據及待(i)股本重組已生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以下各項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當中所載的限制；

- b. 因股份合併(如有)而產生之所有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簽妥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馬寶軍先生、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